

「手機開戶出卡 — Win-Win 雙贏!」推廣活動之條款及細則

1. 「手機開戶出卡 — Win-Win 雙贏!」推廣活動（「推廣活動」）之推廣期為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此推廣活動由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提供。
2. 本推廣活動只適用於 2025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8 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不曾持有任何本行個人銀行戶口及信用卡戶口之個人客戶（「合資格客戶」）。
3.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只需完成以下步驟，即可獲 HK\$300 現金回贈：
 - i. 透過 Fubon GO 流動應用程式（「Fubon GO」）成功遞交開立本行個人港元月結單儲蓄戶口申請（「合資格銀行戶口」），並獲本行批核及成功開戶；及
 - ii. 透過 Fubon GO 或本行網頁成功申請由本行所發出之富邦 Visa 白金卡主卡（「合資格信用卡」）（富邦一田 Visa 白金卡及富邦 iN VISA 白金卡不適用），並於推廣代碼 / 推薦代碼欄輸入推廣碼「GOWINWIN」（「指定推廣碼」）；及
 - iii. 於合資格信用卡發卡後 3 個月內（「指定還款日期」），透過富邦手機銀行應用程式（「Fubon+」），以其合資格銀行戶口成功轉賬至合資格信用卡以進行信用卡還款（「還款」）。還款金額及轉賬方式不限，即時及預設付款皆計算在內，惟付款日期必須於指定還款日期內。

例子	信用卡主卡成功發卡日期	最後還款日期
例子一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例子二	2026 年 4 月 10 日	2026 年 7 月 9 日

4. 合資格客戶若於推廣期內完成第 3 條所列之所有要求，且於提交合資格銀行戶口申請及合資格信用卡申請時年齡介乎 18 至 35 歲（成功遞交之銀行戶口申請當日及信用卡申請當日都必須年滿 18 歲但未滿 36 歲），除可獲 HK\$300 現金回贈外，亦可額外獲 HK\$200 現金回贈。
5. 本推廣活動不可與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信用卡主卡迎新優惠除外。
6. 本行職員、聯名賬戶客戶、公司賬戶客戶、經其他途徑遞交之富邦信用卡主卡或富邦個人港元月結單儲蓄戶口申請，經 Fubon+ 以外的方式完成信用卡還款恕不適用於本推廣活動。
7.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 Fubon GO 遞交合資格信用卡申請時只可使用一個推廣代碼 / 推薦代碼，並不可與其他推廣代碼 / 推薦代碼優惠同時使用。申請提交後，本行恕不接受任何推廣代碼 / 推薦代碼更改。
8. **推廣優惠及指定推廣碼名額有限，額滿即止。**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獲享本推廣活動優惠一次。
9. 客戶的資格經本行核實及確認後，本行將於 2027 年 1 月 29 日或之前把有關現金回贈以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形式存入合資格客戶之合資格信用卡，並將於合資格客戶之信用卡月結單上列明。而所獲享之現金回贈不可轉讓。合資格客戶不可選擇以任何其他方式獲得現金回贈，本行亦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現金回贈予合資格客戶。
10. 合資格客戶須於現金回贈存入時合資格銀行戶口仍屬有效，及合資格信用卡戶口仍屬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獲贈有關現金回贈。
11. **如客戶於獲享現金回贈後把有關交易取消或作退款安排以致未能達到推廣活動要求，或於信用卡開戶後 14 個月內取消該信用卡，本行有權於客戶之信用卡戶口內扣除等值已獲享的現金回贈或迎新獎賞成本之手續費而毋須另行通知。**有關迎新禮品及其他優惠之一般條款及細則，請參閱富邦銀行網頁 www.fubonbank.com.hk 或與本行職員聯絡。
12. 如合資格客戶符合推廣活動要求而未有獲享現金回贈，可於上述現金回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通知本行。
13. 所有本推廣活動之相關日期以香港時區計算。
14. 本推廣活動涉及的一切服務、申請及還款記錄以本行之記錄為準。

15. 本條款及細則應與本行的《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可在富邦銀行網頁 www.fubonbank.com.hk 查閱) 同時閱讀，如本條款及細則和《統一賬戶及服務條款》如有任何歧異，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6. 有關 Fubon GO 手機開戶服務、富邦網上銀行服務、富邦手機銀行服務及信用卡持有人合約的詳細資料與條款及細則，請參閱富邦銀行網頁 www.fubonbank.com.hk 或與本行職員聯絡。
17.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本推廣活動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就本推廣活動之得獎方法、合資格客戶資格、活動細節及一切有關事項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8. 如本行發現合資格客戶於本推廣活動中有任何不誠實及/或欺詐行為，本行保留權利取消其參加本推廣活動的資格。本行亦保留權利直接於該合資格客戶的信用卡戶口扣除所獲得的現金回贈，或採取任何行動追討任何未償付金額。
19. 除本行及合資格客戶外，任何人均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之任何條款或享有任何條款中之利益。
20.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